

ZHONGGUO CAIZHENG ZHIDU

# 中国财政制度变迁 与思想演进

(第一卷·下)

BIANQIAN YU SIXIANG YANJIN

王 军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SBN 978-7-5095-1221-0



9 787509 512210 >

总定价（共四册）：380.00元

# 中国财政制度变迁与思想演进

(第一卷·下)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财政制度变迁与思想演进. 第一卷·下/王军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95 - 1221 - 0

I. 中… II. 王… III. 财政制度 - 经济史 - 研究 - 中国 IV. F8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1298 号

责任编辑: 赵 力 吕小军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朱碧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42.25 印张 794 000 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总定价(共四册): 38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221 - 0/F·103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第一卷·下

|                               |         |
|-------------------------------|---------|
| 第六章 隋唐五代时期财政制度变迁及思想演进·····    | ( 503 ) |
|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封建政治经济的巩固与发展·····   | ( 503 ) |
| 一、隋朝的政治经济与财政概况·····           | ( 503 ) |
| 二、唐朝与五代十国时期的政治概况、经济与财政概况····· | ( 504 ) |
| 第二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财政制度的变革·····      | ( 506 ) |
| 一、隋朝财政制度的变革·····              | ( 506 ) |
| 二、唐朝财政制度的变革·····              | ( 519 ) |
| 三、五代十国时期的财政制度·····            | ( 587 ) |
| 第三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的财政思想演进·····      | ( 613 ) |
| 一、隋朝的财政思想·····                | ( 613 ) |
| 二、唐初期的财政思想·····               | ( 622 ) |
| 三、唐后期的财政思想·····               | ( 638 ) |
| 第四节 小结·····                   | ( 697 ) |
| 第七章 两宋时期财政制度变迁与思想演进·····      | ( 699 ) |
| 第一节 两宋时期财政制度变迁与财政思想演进的基础····· | ( 699 ) |
| 一、两宋时期的政治概况·····              | ( 699 ) |
| 二、两宋经济的发展与繁荣·····             | ( 702 ) |
| 三、两宋时期财政的特点·····              | ( 704 ) |
| 第二节 两宋时期财政的制度·····            | ( 706 ) |
| 一、两宋时期的田制·····                | ( 706 ) |

|                                          |       |
|------------------------------------------|-------|
| 二、两宋时期的田赋制度·····                         | (710) |
| 三、两宋时期的徭役制度·····                         | (712) |
| 四、两宋时期的工商税收制度·····                       | (714) |
| 五、两宋时期的财政支出制度·····                       | (730) |
| 六、两宋时期的财政管理制度·····                       | (742) |
| 第三节 两宋时期的财政思想·····                       | (751) |
| 一、财政理论框架·····                            | (751) |
| 二、关于集中财权的思想·····                         | (753) |
| 三、重民的思想·····                             | (755) |
| 四、尊礼思想·····                              | (764) |
| 五、重视法制、主张改革的思想·····                      | (766) |
| 六、反对改革的因循守旧思想——“祖宗之法不可变”·····            | (773) |
| 七、主张理财，反对谰言财利思想·····                     | (778) |
| 八、理财即头会箕敛的谰言财利思想·····                    | (783) |
| 九、均公田、均赋役思想·····                         | (784) |
| 十、厚农桑与通商贾的思想·····                        | (792) |
| 十一、运用税收手段促进生产的思想·····                    | (803) |
| 十二、租税与国家关系的思想·····                       | (805) |
| 十三、“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br>费”的思想····· | (818) |
| 十四、“养其本源而徐取之”的财政思想·····                  | (822) |
| 十五、去冗费思想·····                            | (824) |
| 十六、其他财政思想·····                           | (829) |
| 十七、“安民、足食、丰财、去冗”的军事财政思想·····             | (831) |
| 十八、救荒思想·····                             | (833) |
| 十九、财政管理思想·····                           | (841) |
| 第四节 小结·····                              | (852) |
| 第八章 辽、金、元三朝财政制度变迁与思想演进·····              | (855) |
| 第一节 辽、金、元三朝的政治经济概述·····                  | (855) |
| 一、辽国的政治经济概况·····                         | (855) |
| 二、金国的政治经济概况·····                         | (857) |

|                           |         |
|---------------------------|---------|
| 三、元朝的政治与经济概况·····         | ( 858 ) |
| 第二节 辽、金、元时期的财政制度·····     | ( 860 ) |
| 一、辽国的财政制度·····            | ( 860 ) |
| 二、金国的财政制度·····            | ( 863 ) |
| 三、元朝的财政制度·····            | ( 869 ) |
| 第三节 辽、金时期的财政思想·····       | ( 891 ) |
| 一、辽国重农重民思想·····           | ( 891 ) |
| 二、辽国马人望雇役与公私兼裕的财政思想·····  | ( 893 ) |
| 三、辽国耶律昭“振穷薄赋”思想·····      | ( 894 ) |
| 四、金国“通检推排”制度所体现的财政思想····· | ( 895 ) |
| 五、金国高汝砺的财政思想·····         | ( 896 ) |
| 第四节 元朝的财政思想·····          | ( 899 ) |
| 一、元朝初建时期的财政主张·····        | ( 899 ) |
| 二、元朝的官专卖思想·····           | ( 904 ) |
| 三、财政的百日改革·····            | ( 905 ) |
| 四、元朝理算财政的制度·····          | ( 911 ) |
| 五、省赋、轻役、爱民的财政观·····       | ( 912 ) |
| 第五节 小结·····               | ( 919 ) |
| 第九章 明朝财政制度变迁与财政思想的演进····· | ( 921 ) |
| 第一节 明朝经济政治概论·····         | ( 921 ) |
| 一、明初的经济与政治概况·····         | ( 921 ) |
| 二、明朝中期的经济政治概况·····        | ( 923 ) |
| 三、明朝后期的经济政治概况·····        | ( 925 ) |
| 第二节 明朝财政制度的变革·····        | ( 925 ) |
| 一、田制与户籍·····              | ( 925 ) |
| 二、明初的赋役制度·····            | ( 928 ) |
| 三、明后期的一条鞭法·····           | ( 930 ) |
| 四、明朝的屯政·····              | ( 935 ) |
| 五、工商税收制度·····             | ( 936 ) |
| 六、明朝的财政支出制度·····          | ( 944 ) |
| 七、明朝的财政管理制度·····          | ( 953 ) |

|     |                        |          |
|-----|------------------------|----------|
| 第三节 | 明朝财政思想的演进·····         | ( 957 )  |
| 一、  | 明朝初期的财政思想·····         | ( 958 )  |
| 二、  | 明中期的财政思想·····          | ( 978 )  |
| 三、  | 明后期的财政思想·····          | ( 1004 ) |
| 第四节 | 小结·····                | ( 1020 ) |
| 第十章 | 清前期财政制度变迁与思想演进·····    | ( 1022 ) |
| 第一节 | 清前期经济政治概述·····         | ( 1022 ) |
| 一、  | 清前期的经济概况·····          | ( 1022 ) |
| 二、  | 清前期的政治概况·····          | ( 1026 ) |
| 三、  | 清前期的财政特点·····          | ( 1027 ) |
| 第二节 | 清前期的财政制度·····          | ( 1028 ) |
| 一、  | 田制与户政·····             | ( 1028 ) |
| 二、  | 赋役及附加制度·····           | ( 1031 ) |
| 三、  | 工商税收·····              | ( 1038 ) |
| 四、  | 清朝前期的财政支出制度·····       | ( 1051 ) |
| 五、  | 漕运制度·····              | ( 1070 ) |
| 六、  | 财政管理制度·····            | ( 1072 ) |
| 第三节 | 清前期财政思想的演进·····        | ( 1079 ) |
| 一、  | 清朝初期的财政思想·····         | ( 1079 ) |
| 二、  | 颜李学派的财政思想·····         | ( 1134 ) |
| 三、  | “康雍乾盛世”时期的财政思想与政策····· | ( 1141 ) |
| 四、  | 鸦片贸易时期的财政思想·····       | ( 1155 ) |
| 第四节 | 小结·····                | ( 1164 ) |
|     | 主要参考文献·····            | ( 1166 ) |

## 第六章

# 隋唐五代时期财政制度变迁及思想演进

公元581年北周丞相杨坚夺取北周政权，自立为帝，改国号为隋，并于公元589年平灭南陈，至此结束了中国360余年动乱、分裂的局面，使中华民族又一次恢复了国家的集中、统一。从隋朝建国开始，历经隋（公元581—618年）、唐（公元618—907年）、五代十国（公元907—960年），到北宋再次统一中国，共380年。这380年是中华民族的封建政治、经济得以巩固和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的财政制度和财政思想逐渐发展的时期。

503

###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封建政治经济的巩固与发展

#### 一、隋朝的政治经济与财政概况

杨坚在建立隋朝以后不久，便于公元589年平灭南陈，完成了国家统一的大业，与此同时先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在政治方面，隋朝改革了官制，确立了三省（即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六部（吏、殿中、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制，三省相互制约，六部分掌政务；精减机构，并省郡县，裁减冗员，改变了隋初“十羊九牧”的现象，节省了行政开支；实行府兵制，寓兵于农，节省军费开支。这些改革有力地强化了中央集权制，巩固了自战国、秦、汉以来的封建统治。

在经济方面，由于三国时期和东晋时期两次人口大流徙，南方得以开发，所以，隋朝建立之时，中国已经形成两大经济重心，即黄河、淮河流域的经济重心和长江、珠江流域的经济重心，隋朝建立后又特别注意经济的开发，因而促进了农业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并带来了工商业的发展和进步。特别是隋文帝即位之初，即宣布取消盐、铁、酒等多种工商税，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工商经济的发展。隋朝手工业，尤其是造船工业非常发达，当时能造长数丈以至一二十丈的大船。

不仅内河通行，而且成了海上交通工具。其他手工业，如建筑、纺织、陶瓷等也很发达。随着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空前繁荣起来，并形成了许多较大的商业都会，如江都、宣城、丹阳、毗陵、吴郡、京口、会稽、杭州，而闻名于世的两都——东都洛阳、西都长安更是当时的经济政治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

隋初的国民经济虽曾一度出现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但统治者没有很好地珍惜，在隋文帝晚年，就出现了骄奢的倾向，他不惜以巨大的人力、物力，填山谷，平沟豁，大修仁寿宫，使无数无辜百姓死于非命；又酝酿发兵高丽。文帝死后，炀帝即位，变本加厉，穷奢极欲，为了游幸江南，兴师动众，开凿运河，大兴土木，穷兵黩武，发动三次大规模入侵高丽的战争，加之刑罚苛刻，致使百姓徭役繁重，苦不堪言，乃至家破人亡，终于激起了农民大起义。

在财政方面，由于隋朝统治者十分注意农、工、商业的发展，又采取了一系列增加财政收入、减省财政支出的措施，如清查户口、实行均田、发展漕运、精兵简政等等，所以，隋王朝的财力始终非常雄厚。

## 二、唐朝与五代十国时期的政治概况、经济与财政概况

隋末，太原军阀李渊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扩大了自己的势力，并逐一消灭了其他封建割据势力，建立了唐王朝。唐王朝在唐太宗李世民的治理下，迅速恢复了封建统治秩序和经济发展秩序，并一度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史称“贞观之治”。

在政治上，唐王朝继承和发展了隋朝的封建中央集权制，加强了统治机构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官制、兵制和科举制，使唐王朝的政治统治进一步强化。

隋朝在政治上被推翻了，但经济的根基并未动摇，唐朝建立后，在隋的经济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遂使唐代的经济很快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唐代统治者在建国之初就十分重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高祖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发布《劝农诏》，要求各级官吏，“劝农务本，蠲其力役”。唐太宗更强调农本思想，他说：“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在以农为本思想的指导下，积极改革农具，兴修水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唐代重农，但并不抑商，因而在农业发展的同时许多手工业部门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例如特别重视丝、布织业的发展，而四川的蜀锦尤负盛名，唐代的丝绸远销国外；唐代的陶瓷业，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如唐三彩陶器、邢州的白瓷和越州的青瓷、景德镇的瓷器等。此外，如造纸业、造船业和冶铸业等都有较大的发展，技术水平都超出了前代。

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必然带来商品经济的繁荣。唐代中期的商业比隋朝更为发展，商业城市也大量涌现，在大都市中以扬州为最著名，并成为当时重

要的商品集散地；成都（时称益州）的手工业较为发达，纺织、造纸、印刷三大行业闻名全国，并与扬州齐名。除扬州、成都外，还有福州、泉州、广州、明州、杭州等，都是当时的经济、政治、文化名城。

除国内贸易外，对外贸易也有很大发展。对外贸易分为陆上贸易与海上贸易两类。前者通过以长安为中心的丝绸之路与西域进行贸易往来，后者有沿海若干大城市与外洋沟通，沿海城市包括福州、泉州、广州、明州、杭州等，其中以广州最为著名。

在商业都市中，商业和手工业行会组织的出现，也是工商业繁荣发展的标志之一。如长安的东市有商贾 220 行，洛阳的丰都市 120 行等，其中有肉行、鱼行、衣行、药材行、金银行、绢行等，又包括了不少手工业行，如铁行、秤行、鞍辔行之类。同一行业的商人往往集中在一起而成为肆，如“羊肆”、“鲍鱼之肆”等。

唐代除在大都会建立许多大市外，在中小市镇或集镇还有许多小市，其中以“草市”为最普遍。草市设置于具有一定规模的自然集镇，它是沟通城乡经济的场所，也是农产品和城市手工业品的集散地，是唐代一道独特的风景线。

“安史之乱”是唐代由盛转衰的转折点。玄宗晚年，沉溺酒色，怠于政事，不纳忠言，沉醉于歌舞升平之中，政事全委于李林甫。口蜜腹剑的李林甫专权 17 年，此后杨国忠继之，内廷外朝由杨贵妃、杨国忠兄妹等专宠专权，他们闭塞言路，排斥贤才，导致纲纪紊乱，上层统治集团潜伏着争权夺利的政治危机。地方军备废弛，并擢用安禄山、高仙芝、哥舒翰等为边帅，镇兵亦用胡兵，这为“安史之乱”埋下了祸根。这期间，户籍、计账渐趋伪滥，农村土地兼并日益严重，社会贫富分化加剧。

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暴发了历时 8 年的“安史之乱”，直到代宗宝应二年（公元 763 年）这场战乱才被平息。“安史之乱”，使唐朝后期（公元 755—607 年）的国家政权，日趋衰落，乘机崛起的地方割据势力则尾大不掉，最终肢解了大唐帝国。这个时期，由于藩镇割据，致使地方残破，物资短缺，物价飞涨，人民不死于兵祸，则流亡他地，数百里内无人烟，土地荒芜，人口锐减。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已经无法继续执行唐初制定的《田令》，从而导致土地兼并越演越烈，贫富不均进一步加剧，地籍户籍不实，以“丁男一人授田百亩”为设计前提从而按丁男计征的租庸调制完全失去了客观条件，“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sup>①</sup> 国家不得不进行农业税制改革，实行著名的以资产为计税依据的“两税

<sup>①</sup> 《贞观政要》卷八《务农》第三十。

法”。这一时期商品货币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盐、茶等大宗商品的长途贸易相当繁荣，出现“钱重货轻”的经济形势以及“飞钱”这一前所未有的货币流通新形式。盐、铁、茶、酒等禁榷之利成为支撑中央财政的重要财源；地方政府则擅征商税、杂税，遂成五代十国苛捐杂税的滥觞。

五代十国时期的各个朝代、各个国家，政治动荡不安，战争连绵不断，使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这是总的情况，但也有个别朝代、个别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政治比较安定，工商业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

隋唐五代十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是该时期的财政制度变革与财政思想演进的基础和条件。

## 第二节 隋唐五代十国时期财政制度的变革

北朝就十分注重财政制度的变革，隋朝建立之后在北朝财政制度变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了财政制度的变革，唐朝又在隋朝的基础上，深入进行了财政变革。到了五代十国期间，中国财政制度变革的发展趋势才遇到障碍而中辍。

### 一、隋朝财政制度的变革

#### （一）隋朝的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

隋唐前期的土地制度都是以均田制为主，都注重户籍的整理和登记制度，只是唐的均田制和户籍制更为完善。

##### 1. 隋朝的土地制度

隋朝的土地制度仍然实行均田制，这种均田制是在北齐均田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而且较北齐的均田制更有利于百姓。史载：“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但成年年龄却有多次变动。杨坚登基之初，仍循北齐之制，“男女三岁已下为黄，十岁已下为小，十七已下为中，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这项制度仅行二年，随后，于“开皇三年（公元584年）正月，……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炀帝即位，改为“……男子以二十二成丁”<sup>①</sup>。官吏的授田，规定：“隋文帝令，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顷，少者至四十亩。”<sup>②</sup>“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六品二顷五十亩。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

① 刘昫：《旧唐书》卷一百一十八《杨炎列传》。

②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廨田，以供公用。”<sup>①</sup>

隋与北齐均田制的区别，详见表 6-1。

表 6-1

北齐、北魏与隋均田制比较

|             | 北 魏                       | 北 齐                         | 隋 朝                                                                                                               |
|-------------|---------------------------|-----------------------------|-------------------------------------------------------------------------------------------------------------------|
| 成丁受田年龄      | 15 岁                      | 18 岁                        | 18 岁（杨坚登基时），21 岁（开皇三年时规定），22 岁（炀帝即位时规定）                                                                           |
| 授田数量与项目（男夫） | 露田 40 亩（有倍田、再倍田）          | 露田 80 亩（无倍田、再倍田）            | 同北齐                                                                                                               |
|             | 桑田 20 亩、麻田 10 亩，终身不还      | 桑田 20 亩；不宜桑者给麻田，依桑田法（即有授有还） | 同北齐                                                                                                               |
|             | 宅基地 3 口 1 亩，奴婢 5 人 1 亩    | 无宅基地                        | 宅基地 3 口 1 亩，奴婢 5 人 1 亩                                                                                            |
|             | 菜地五分之一亩                   | 无菜地                         | 同北齐                                                                                                               |
| （女妇）        | 露田 20 亩，麻田 5 亩            | 露田 40 亩                     | 同北齐                                                                                                               |
| （奴婢）        | 奴婢依良，随有无以还受               | 奴婢限数同京官                     | 同北齐                                                                                                               |
| （牛）         | 露田 30 亩（限 4 头），随有无以还受     | 露田 60 亩（限 4 头）              | 同北齐                                                                                                               |
| 官员授田        | 只限地方官，没有占有奴婢的数量限制         | 一至八品官及庶人，限制占有奴婢的数量          | 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顷，少者至四十亩<br>京官职分田：一品 5 顷一五品 3 顷，每品以 50 亩为差；六品 2 顷 50 亩，九品 1 顷，各级均以 50 亩为差<br>外官亦给职分田，另给公廨田 |
|             | 刺史 15 顷                   | 奴婢受田者，亲王止 300 人             |                                                                                                                   |
|             | 太守 10 顷                   | 奴婢受田者，嗣王止 200 人             |                                                                                                                   |
| 治中 8 顷      | 奴婢受田者，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 150 人 |                             |                                                                                                                   |
| 别驾 8 顷      | 奴婢受田者，正三品以上及皇宗，止 100 人    |                             |                                                                                                                   |
| 县令 6 顷      | 奴婢受田者，七品以上，限止 80 人        |                             |                                                                                                                   |
| 郡丞 6 顷      | 奴婢受田者，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 60 人     |                             |                                                                                                                   |

<sup>①</sup> 《通典》卷二《食货》二《田制》下。“隋文帝令”条。

从表6-1可以看出，隋朝的均田制有利于百姓之处有二：第一，成丁年龄后延3年，这更有利于百姓休养生息，也就是说给了百姓3年的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第二，宅基地3人1亩，奴婢5人1亩，这在北齐是没有的，等于给百姓多分配一部分土地。

但对官吏则优惠有加，对官吏授田，隋朝规定了授田的数量，多者至百顷，少者40亩，此外还有职分田、公廨田，这无疑是优待官吏的；至于官吏所养奴婢的授田是否有限制，史无明载。这里可能有三种情况，一是不给奴婢授田，当然也不限制奴婢数量，这对官吏的限制就大一些；二是限制授田奴婢的数量，并与北齐相同，只是史书未载；三是给奴婢授田，又不限制奴婢数量，这对官吏是有利的。从“皆遵后齐之制”一语分析，我们认为，可能属于第二种情况。

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这一点也是十分明显的，因为只有地主才有牛和奴婢，而牛与奴婢按一定比例授田，所以有四头牛之家，就等于分得三倍于丁的土地；同样，奴婢越多所应分得的土地也越多，这显然有利于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

隋朝的均田制本意是想抑制土地兼并，实际上并未从根本上抑制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其原因是：第一，不是将全国的土地进行平均分配，只是对公田和无主荒田的分配，对地主原来占有的土地并没有重新进行分配的法律规定，因而这种均田仍是不均的。就在均田制如火如荼进行之际，杨素却“贪冒财货，营求产业。东、西二京，居宅侈丽，朝毁夕复，营缮无已。爰及诸方都会处，邸店、水碓并利田宅以千百数，时议以此鄙之”<sup>①</sup>。在这种情况下，兼并之风如何能止？第二，公田数量不能满足均田的需要。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史载：“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sup>②</sup>可见，规定是一回事，实际执行是另一回事，狭乡每丁才二十亩，仅及规定之均田数的四分之一。

由此观之，隋朝的均田制度虽有利于百姓，但其局限性也是十分突出的。

## 2. 隋朝的户籍制度

隋朝的户籍制度实行输籍定样之制。隋朝规定：“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容隐。”即堂兄弟以下，必须分家另过，各为户籍，此为输籍之法；又要进行实地考察，即“大索貌阅”：“四方疲人，或许老诈小，规免租赋。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为了

<sup>①</sup>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sup>②</sup> 《隋书》卷四十八《杨素列传》。时杨素已封为越国公，其亲属多居“尚书列卿。诸子无汗马之劳，位至柱国、刺史”。

避免民户将成丁男子诈称老、小而规避赋役，朝廷令州、县官吏亲自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亡故不实，州、县的长官要发配到远方。将输籍法与“大索貌阅”之法合起来，就是输籍定样之制，这种制度曾被高颀推广到全国。史载：“高颀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账出没，复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sup>①</sup>

## （二）隋朝的财政收入制度的变革

隋朝的财政收入制度包括田赋制度、徭役制度及工商杂税制度等。

### 1. 隋朝的赋役制度

隋朝的田赋、徭役制度是在均田制的基础上实行的租调制，这项制度较之北齐的租调制更为简约。田赋包括田租、户调。隋朝规定：“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麻土以布，绢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sup>②</sup>就是说，隋朝一对夫妇可受露田120亩，须纳田赋粟3石，受桑田20亩，须纳调绢一匹，加绵3两；如果不宜桑之地，给麻田20亩，须纳布一端（为四丈），另加麻3斤。未婚之成丁者缴纳租1.5石、绢0.5匹，加绵1.5两或缴纳布2丈、麻1.5斤。未授田者不课。并规定，有品爵的官吏及官府加冕的孝子顺孙义夫节妇都免纳田租、户调。隋朝的田租较北齐为重，从数量上看，北齐一床纳粟2.5石，隋比北齐多纳0.5斗；从容量上看，隋的石比北齐大得多，北齐一石相当现行公制30000毫升，每毫升粟约折600克，即约18公斤；而隋一石相当于现行公制60000毫升，即约36公斤，比北齐提高1倍，由此可见，隋朝提高了对百姓的剥削率，隋朝财政收入急剧膨胀与这一点也不无关系。但调则比北齐为轻，北齐调绢1匹、绵8两，隋较之减少绵5两。总体上，百姓的负担还是加重了。

隋朝建立之初的徭役制度规定：“十八已上为丁，丁从课役。”即18岁成丁，随即开始服徭役。服役时间隋规定，“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的制度。丁每年一个月和服役期。所谓“十二番役”，即12人轮番服役一年，亦即每人一个月，亦即30天；而匠人则是两个月，亦即60天。

### 2. 隋朝赋役的减免

隋朝虽然赋役较北齐繁重，但赋役的减免却很频繁。例如开皇三年（公元

<sup>①</sup>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sup>②</sup> 同注<sup>①</sup>。

582年）即改为“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减调绢一疋为二丈”。此后于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帝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免除江南10年的田租和徭役，这种做法仅次于汉文帝，因为汉文帝初元十三年（公元前169年）至景帝初元元年（公元前156年）这段时间曾全免天下田租；开皇十年（公元590年），“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此项规定为此后唐朝实行租调庸制度奠定了基础；开皇十二年（公元592年）下诏：“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宁积于人，无藏府库。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sup>①</sup> 炀帝即位后，也曾实行赋役的减免政策。史载，“炀帝即位，是时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这些减免政策虽然有利于减轻百姓的赋役负担，然而却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因为其赋役本来就很繁重，只是以减免的手段收买人心而已。事实上，隋朝的赋役，特别是徭役从来都没有减轻过，特别是在隋炀帝统治的后期。史载，在开皇十三年（公元593年）就责成杨素建仁寿宫，当时“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疲敝颠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筑为平地。死者以万数”。在文帝杨坚视察之前，“时方暑月，而死人相次于道，（杨）素乃一切焚除之”。对杨素的这些残暴行为，杨坚竟然“谓素为忠”<sup>②</sup>。至于炀帝时的贪暴，更是无以复加。史载：炀帝即位（大业元年，公元605年）就建东都洛阳，“始建东都，以尚书令杨素为营作大监，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又建显仁宫、大运河，“苑囿连接，北至新安，南及飞山，西至浉池，周围数百里。课天下诸州，各贡草木花果、奇禽异兽于其中，开渠，引谷、洛水，自苑西入，而东注于洛。又自板渚引河，达于淮海，谓之御河。河畔筑御道，树以柳。又命黄门侍郎王弘，上仪同于士澄，往江南诸州采大木，引至东都。所经州县，递送往返，首尾相属，不绝者千里。而东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毙者，十四五焉。每月载死丁，东至城皋，北至河阳，车相望于道。时帝将事辽、碣，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帝北巡狩。又兴众百万，北筑长城，西距榆林，东至紫河，绵亘千余里，死者太半。（大业）四年（公元608年），发河北诸郡百余万众，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自是以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sup>③</sup>。此后又有多次征辽东高丽之役，等等。由此可见徭役之繁重。在这种情况下，百姓实在无法忍受，便揭竿而起，隋朝的灭亡也就成为必然的了。

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② 同注①。

③ 同注①。

### 3. 隋朝的工商税制度

隋朝对工商业实施鼓励发展政策，所以终隋之世对工商业者征税很少，在初建之时，即“除入市之税”。开皇三年（公元582年），对北周实行的“官置酒坊收利，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政策，进行了改革，即“罢酒坊，通盐池盐井与百姓共之，远近大悦”<sup>①</sup>。就是说，自隋建立之时起就取消了商品进入市场的关税和交易税，二年之后，又取消了酒专卖和盐专卖，从而极大地激发了百姓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积极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直到隋炀帝时，为补充战马的不足而对天下的富人征收资产税。史载：“（大业）六年（公元610年），将征高丽，有司奏兵马已多损耗。诏又课天下富人，量其资产，出钱市武马，填元数。限令取足。”大业九年（公元613年）再一次征收财产税：“九年，诏又课关中富人，计其资产出驴，往伊吾、河源、且末运粮。多者至数百头，每头价至万余。”<sup>②</sup>这属于一次性征收的资产税性质，终隋之世，唯此二次，此后未见有此税项。

#### （三）隋朝的财政支出制度的变革

隋朝的财政支出，主要有军事支出、官俸支出、皇室支出和经济建设支出等项。

##### 1. 隋朝的军事支出

隋朝的兵制是实行府兵制。杨坚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将兵权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曾对府兵制进行了改革，即实行十二卫以卫统府的军事制度。开皇元年设置的十二卫即“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左右领、左右监门、左右领军等府，分司统职焉”<sup>③</sup>。从而将集兵权于中央。

隋朝的军事支出包括养兵之费与战时的军费二大项。平时的养兵之费，只在隋初时支出较多，在全国统一之后，养兵之费就逐渐减少了。因为隋朝继续了自西魏以来的府兵制，这种制度是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之上的兵农合一的军事组织，农忙时务农，农闲时训练，至于军事装备，弓矢等自备，其他火器由官府准备，无须耗费大量的养兵之需。支出自然就少。统一中国之前虽然也实行的是府兵制，但当时战争频繁，兵员、装备的损失巨大，支出当然也就大于平时。

隋朝的战时军费十分浩大。从历史记载看，隋朝较大的战争有：平南之役、抵御少数民族骚扰边疆之役、镇压农民起义之役，最大者莫过于征高丽的战争。

① 《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② 同注①。

③ 同注①。